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該通函載列的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建議供股時間表預期將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有關供股之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及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 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列之最後時限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